



## 獨立審閱報告致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於第4至第12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期財務報告必須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由董事負責及批准。

###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評估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及資產、負債及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少，所以給予之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有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 僅供識別